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及13.51B(2)條作出之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L)及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陳先生」）之資料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期獲悉香港高等法院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石投資」，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授出清盤令（「清盤令」），且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為金石投資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金石投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業務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金石投資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暫停買賣。金石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係。

陳先生確認彼並非清盤令其中一名答辯人，亦並非有關清盤程序其中一方，且未知悉任何因上述理由而已對或將對彼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彼現時並不知悉清盤令之可能結果。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金石投資之執行董事，因此清盤令及委任金石投資的臨時清盤人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L)條所述事項。於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金石投資的事項對陳先生履行執行董事的職責並無影響。

除上述根據陳先生所提供之資料以及金石投資之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清盤令之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令並無牽涉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並不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呈報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變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方安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